《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泉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解 读

一、出台背景

2021年1月28日，阳泉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调整阳泉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一批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有 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19]70 号）、山西省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 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关于尽快调整治超领导组及办公室的函》（晋治超办 字[2020]4 号）精神，结合我市治超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对我 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进行调整。

二、（一）组成人员

阳泉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 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

- 组长
  - 副市长
- 副组长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阳泉公路分局局长
  -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阳泉交警支队支队长
- 成员
  - 16个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

（二）成员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市能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警支队、阳泉公路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广电总台、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委宣传部、太旧高速公路管理（太原）有限公司、中建国际投资（山西）有限公司等。

三、部门分工

-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加大治超宣传教育工作力度。
- 市交通运输局具体承办组织、指导、协调、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开展本级、本部门治超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等市治超领导组的日常事务。
- 市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研究起草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 市能源局负责坚决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非法违法占地，杜绝私挖滥采点发生超限超载现象。
-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负责监督管理公路沿线储（售）煤场等货物集散场所，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无证无照储（售）煤场等货物集散场所、洗煤厂、石灰场、非煤矿山企业。
-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各级各部门治超工作经费。

三、部门分工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规范施工企业、建筑工地的治超管理，严格货运车辆装载管理；加大打击短途非法超限超载运输力度。
-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对石料厂、非煤矿山的治超管理。
-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治超检测站点的交通、治安秩序，确保道路畅通，治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 市交警支队负责指挥引导货运车辆进入超限检测站点进行检测，查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
- 阳泉公路分局负责所辖治超检测站点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强对相关企业落实治超有关规定的监管，严格执行治超规定。

三、部门分工

- **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加强对交通运输行业路面治超执法监督。**
- **市广电总台负责加大对治超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舆论监督。
-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建立源头治超监督工作制度和公示制度，通过进驻、巡查等方式对辖区内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单位实施源头治超监管。**
- **太旧高速公路管理（太原）有限公司**、中建国际投资（山西）有限公司**负责制定路政管理治超工作的有关制度，受理高速公路路政治超投诉，指导和协调高速公路各级路政管理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履行治超职责。**

四、主要职责

1. 具体承办组织、指导、协调、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开展本级、本部门治超工作；
2.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并对各级、各相关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 受理举报和投诉、督促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办理上级交办和有关单位移送、抄送的治超案件;
4. 组建稽查队，对各县（区）、各部门的治超工作进行稽查和督导；
5. 开展责任倒查，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等市治超领导组的日常事务。

※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领导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组办公室报备。